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七八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吳兼主任委員伯雄

紀錄：賴深江

四、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六、宣讀本會第三七七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七一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八月六日八三府建四字第158332號函檢討附計畫書圖等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計畫圖。

四、檢討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請台灣省政府研提含公有土地之開發計畫（開發主體、開發方式）、財務計畫等相關資料報部後，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兼主任委員核可），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八、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醫療專用區、戶外復健訓練區、環保設施區、道路用地、停車場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七六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八三府建四字第157501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一、本案請台灣省政府先行依照「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參照「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審議規範」相關規定，並就本案擬變更後對林口特定區（新市鎮）及基地周圍環境、交通衝擊分析等研提補充資料報部。

二、本案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兼主任委員核可），前往實地勘查併依照前開決議所提資料詳予審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 二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竹都市計畫（部分風景區、無設定區、住宅區、公園為河道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七二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八月十五日八三府建四字第一五九三八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一、本案除本會第三七一、三七二次會議審決同意之「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內新編號三十五、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仍維持道路用地外，其餘准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二、台灣省政府依照前開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報部前，應就本案超出公開展覽範圍外之變更內容，轉知新竹市政府補辦公開展覽，以符規定。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三、原有河道用地應予綠化，不准做其他使用，並應加強親水性設施及景觀維護。

四、本案審議通過變更內容，應於「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內分別敘明及標示，以資查考。

第 三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香山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工業區、農業區、公園

、綠地為河道用地，部分綠地為抽水站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七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八月十五日八三府建四字一五九三八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一、照案通過。
- 二、原有河道用地應予綠化，不准做其他使用，並應加強親水性設施及景觀維護。
- 三、本案審議通過變更內容，應於「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內分別敘明及標示，以資查考。

第 四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低密度住宅區為電信用地）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七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八月十五日八三府建四字第159382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惟其容積率仍應維持低密度住宅區之容積率。

第 五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四七、四四八、四五一、四五四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八二府建四字第177039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
- 四、檢討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案經簽奉 主任委員核可，由蔡委員添璧、曹委員奮平、楊委員重信、夏委員鑄九、潘委員丁白、陳委員永仁組成專案小組，並由蔡委員添璧為召集人，上開專案小組分別於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八十三年四月一日、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三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獲致具體結論，特提會討論。
- 七、案內涉及學校用地變更，亦邀請教育部、台南縣政府派員列席專案小組會議。另永康市公所，仁德鄉公所，謝省議員鈞惠，經濟部工業局，立法院方委員來進、王昆山，統一企業公司、李省議員李明通，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亦主動（派員）參加專案小組會議，併予提會報告。

八、案經提請本會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三七三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除左表所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台灣省政府就再行提會討論各點儘速研提具體意見到部後，再行提會審議……(詳附表)」

九、案經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九月一日八三府住都市字第一五九六九七號函到部略以：「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二十七與第十七案：

變二十七與變十七係有關主 12 號及幹三 | 三號道路之替代路線變更案，經本府住都局於八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邀集省都委會、台南縣政府、永康市公所等單位研商，決議除文小 | 北側之八公尺道路維持原計畫寬度並向東延伸至新劃設替代路線外，餘大致依 | 貴部都委會第三七三次會決議之原則辦理，亦即除原利用現有排水溝規劃之路線外，並利用行水區繼續向北延伸至與幹 2 號道路銜接。該替代路線北側與住宅區出入道路形成多處交叉口且寬窄不一（約介於二十 | 三十一公尺不等）之問題，可於計畫書中註明以道路設計及交通管理方式解決。

三、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二十五案：

變二十五係有關幹三 | 二號與主 5 號道路之替代路線，經 | 貴部都委會決議：「本案非屬行政院核定之生活圈道路路線，應維持原計畫，如由台灣省政府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後，另循個案變更法定程序辦理。」，經本府住都局於八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邀集前開單位研商，基於短期內並無檢討生活圈整體計畫，惟恐因拖延時日，致該替代路線將來難以再劃設，而決議建請仍依省都委會審議通過之路線辦理。

四、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二十三案：

有關工業區使用類別之訂定，依 | 貴部都委會決議：「依現況為甲種工廠使用之土地劃設為甲種工業區，餘劃設為乙種工業區之原則辦理。」，因本特定區之工業區多與住宅區相毗鄰，為維護住宅區之居住環境，本府住都局於規劃訂定工業使用類別時，係兼顧現有工廠之權益與住宅區環境保護之原則下，以完整之街廓為單位而予以訂定，故本案建請再予提大會審議並採行省都委會所通過之變更案。

五、檢送變二十七與變十七之變更計畫草圖一份。」

特再提會討論。

十、本部並以八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台（八三）內營字第八三〇五四二號函請台灣省政府迅將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二十八、四十八決議辦理情形見復，俾併案提會審決，特提出報告。

決 議：詳附表。

第 六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案經本會第三七三次會議審決：「本案推請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兼主任委員核可），獲致具體結論後，再行提會討論。」，上開專案小組業於八十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召開審查會議，獲致具體意見，特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二）本案係屬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通盤檢討案，為利交流道附近運輸通暢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本案應依照交通部報奉 行政院核定之「改善停車問題方案」相關規定，選擇適當區位增設必要之停車場空間，以及相關公共設施用地增列得依規定作停車場多目標使用，並修正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增加停車場供給，並納入計畫書規定，以符院示。

（三）「文（專）用地」部分應修正為「文教區」，並指定為私立萬能工專使用，以符規定。

（四）計畫書第八頁至第十一頁之貳 | 四變更原則乙節，應予刪除，以符實際。

（五）關於黃忠慶君八十三年三月十一日陳情書、國立中央大學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八三）中大總字第○九八五號函及行政院環保署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八三）環署檢字第一五五七八號函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

黃君陳情意見略以：「．．．六十公尺高速鐵路聯絡道．．．設不當，請惠予遷移改變位置，以保權益」部分，查涉及前揭變更編號一部分之變更內容，業經決議維持原計畫，不影響其權益。

中央大學意見略以：「請同意座落中壢市五權段一一七九、一一七九 | 一、一一七二地號變更為學校用地」部分，不予採納。

行政院環保署意見略以：「．．．為興建國家環境檢驗大樓，擬撥用．．．中壢市五權段七五二 | 一地號國有土地，請惠予更正為機關用地」部分，配合修正計畫書圖，予以採納。

第 七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楠梓區海專校地鄰近農業區、墓地為大專用地、住宅區、道路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六六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八十三高市府工都字第一一六八三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計畫書。

六、案經提報本會第三七五次會議（核定案件第一案）審決：「

本案暫予保留，並應請高雄市政府就左列各點迅提補充資料到部後，再行提會討論決定：

一、國立高雄海專擴校之急迫性與必要性。

二、現行教育部設校用地規模標準與海專擴校需求估算評估。

三、本案增加計畫容納人口所需增設之公共設施用地之需求、標準、規模、區位、替選方案評估等資料。

」在案，嗣准高雄市政府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八十三高市府工都字第二七四五三號函送補充資料到部，特再提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八 案：內政部逕為變更「高雄市前鎮區都市計畫十一號公園部分用地為交通用地」案。

說 明：一、高雄市政府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八十二高市府捷籌綜字第三七四四五號函及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八十三高市府捷籌綜字第一二三九一號函為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第一期第一段（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需要，爰依「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內政部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並檢送計畫書圖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八十三年六月一日起至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公別於高雄市政府及前鎮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十四時三十分，假前鎮區公所第二會議室舉辦說明會完竣。

六、公民及人民團體陳情意見：詳高雄市政府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八十三高市府捷綜第二八二六三號函送公民或團體意見彙整表。

決 議：本案應請需地機關（高雄市政府捷運局）儘速研提於鄰近地區補足二〇公頃公園用地之替選方案到部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九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七九、七九 | 二、七九 | 三地號機關用地原「供行政院青輔會麻醉品經理處使用」為「供中央有關機關使用暨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使用」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四〇六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八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八十三府都二字第八三〇五四六六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九、報告案件：

第一案：為監察院秘書處函為查案需要，請本部提供「為何事隔四個多月，貴部都委會第三七三次會議，僅依台中市政府函請釋示之公文（並未報請台灣省政府核轉），即又修改第三六九次會議已確定紀錄之決議內容，似此任意更改會議紀錄決議實質內容，是否已造成下屬機關台灣省政府無所適從？並影響陳情民眾權益」特提會報告、討論案。

說明：一、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六月四日八一府建四字第第一六四九八五號函報請本部核定「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其中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一案（公（一））、第八案（公（四十六））、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第二 | A（公（一一五））、三 | A（公（一一三））、五 | A（綠（十八））、及二十九 | A（公（三十一））案。」係本會八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四〇次會議審議「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第一期主要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決議：「本案除准照省都委會第三九四次會議決議，將公 1、公 31、公 46、公 113、公 115 公園用地及綠 18 綠地用地，於計畫書、圖上標明『暫予保留，另案辦理』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之暫予保留部分。案經提請本會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三五三次會議審議決議：「維持原計畫公園用地、綠地，並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二、茲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七月一日八二府建四字第第一六五三九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申請覆議等由到部（詳左表）。因去（八十二）年七月八日下午立法院沈委員智慧偕同台中市市民至本部營建署面見潘署長陳情，請玉成本覆議案，案經簽奉 主任委員核可，請余委員鍾驥

、李委員如南、蔡委員添璧、曹委員奮平、王委員杏泉、胡委員俊雄組成專案小組，並由余委員鍾驥為召集人，上開專案小組於七月二十七日前往實地勘查，並舉行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本案請台灣省政府研提下列資料送部後，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1 查公園用地「公四十六」、「公一一五」、「公一一三」、「公三十一」業已徵收完竣；綠地十八部分，據台中市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該府已編列預算並訂於今年將辦理徵收，台灣省政府又提覆議之理由為何？2 民意反應情形？3 合法房屋數據？4 如變更為住宅區其開發方式？5 公園用地「公一」，究係為公園用地抑或體育場用地，併請查明。」嗣經本部分別以八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台（八二）內營字第八二〇五四七七號及八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台（八二）內營字第八二八一五七四號請該府儘速轉專案小組結論辦理情形見復。

三、茲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八二府都三字第一七七〇一七號函復到部，並檢送台中市政府八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八十二府工都字第一二八一三九號函及八十二年九月三日八十二府工都字第一〇一四八三號函略以：「．．．說明

二、查本市都市計畫公（四十六）、公（三十一）、公（一一三）、公（一一五）公園用地係配合第一期公共設施徵收，因限於時效，將變更與徵收同時進行，俟都市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再依法辦理。故均已完成徵收，除公（一一五）尚有一筆及公（一一三）尚有七筆土地尚未提存法院外，其餘均已清償提存並辦理產權移轉完竣。

三、有關綠（十八）業已列入本府八十三年度預算擬辦理徵收，惟因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徵收作業目前暫緩辦理。

四、有關民意反映一節，當地居民及土地業主一再向本市議會提出陳情請願案件，基於重視人民權益之原則，本市議會移請本市都委會予以重視，並經本市都委會第一五一一次會議決議「請主辦單位將本市議會決議，逕行轉呈上級都委會審議參考。」本府並已轉呈鈞府參辦在案。

五、有關房屋建築情形，本府業已函送鈞府在案。

六、有關開發方式，擬以區段徵收或依省府（省都委會）議決之附帶條件辦理。

七、公（一）公園用地因本市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為體（二）體育場用地，其名稱應更正為體（二）體育場用地。

八、其餘請參照本府八十二年九月三日八十二府工都字第一〇一四八三號函（影本諒察）。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公（一）等覆議案各該

用地上房屋戶數調查表

公共設施項目	公(一)	公(46)	公(31)	公(115)	公(113)	綠(18)
領有建照、建物登記證明	—	0	1	1	—	—
或臨時執照之建物						
五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1	12	2	—
前之建物						
其 它	936	—	—	—	—	房屋密集
小計：936	小計：61	小計：41	小計：35	小計：15	小計：12	
商業：148	商業：16	商業：11	商業：0	商業：7	商業：0	
住宅：769	住宅：39	住宅：14	住宅：30	住宅：6	住宅：0	
工廠：19	工廠：6	工廠：16	工廠：4	工廠：2	工廠：12	
圖書館：1						
備 註	用途欄係現況調查僅供參考，應以實際使用為準。					

二、有關房屋建築時間認定一節，經該公園用地所屬里長調查反映，該公園內房屋密集人口甚多，逐一調查房屋設籍情形及建築時間，確有困難。

三、有關補充覆議理由一節，本公(一)公園用地依本府五十九年地形航測圖示房屋確實相當密集，且該用地內民眾反映甚為激烈；又本市議會一再反映該地區房屋相當密集，拆遷不易，且若徵收開闢該公園用地，易造成社會及安置等問題，建議予以變更，並經提本市及省都委會審議結果均同意其變更。

四、有關開發方式一節，本公園用地將來為配合整體發展，擬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以減少政府財政支出及以達公平原則。

五、有關檢討原則一節，本公(一)公園用地內房屋確已相當密集，尚符合台灣省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原則第十七條房屋密集開闢困難之規定，且本通盤檢討案範圍內公園用地已超過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標準，擬請准予變更。」

四、案經提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二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並獲致結論：「(一)據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八二府都三字第一七七

○一號函稱，「公一」公園用地因台中市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為「體二」體育場用地，其應更正為「體二」體育場用地。
（二）基於公平性、合理性及台灣省政府所提申請覆議資料不足，（如合法房屋數據），案內多已辦理徵收，原則上本案似仍應依本會第三五三次會議決議維持原計畫體育場用地、公園用地、綠地。台灣省政府如認為執行確有困難，得補提具體資料及意見，逕請大會研討。
（三）有關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

- 五、特提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六九會議審決：「一、據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十月十日八二府都三字第一七七〇一號函稱，「公一」公園用地因「台中市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為「體二」體育場用地，其應更正為「體二」體育場用地。二、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就本覆議案擬變更都市計畫內容，研提具體之都市更新計畫相關資料（包括細部計畫內容摘要、建蔽率、容積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開發計畫、土地取得方式、安置計畫、財務計畫等），再行提會討論。」上開決議文並於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三七〇次會議中宣讀，並決議確定。
- 六、頃准台中市政府八十三年三月十三日八十三府工都字第二七三二號函請釋略以：「……二、本案前本府僅就體（二）體育場用地依法提出覆議，其餘各公園、綠地就本市議會人民請願案決議情形函請省府參考，案經省都委會審議決議就體（二）、公（四六）、公（一一三）、公（三一）、綠（一八）等公園用地提出覆議。三、本案案經貴會第三六九次委員會審議決議第二項「二、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就本覆議案擬變更都市計畫內容……」，上項決議內容所言「本案」究係指本府所提體（二）覆議案，抑或涵蓋省府所提體（二）、公（四六）、公（一一三）、公（一一五）、公（三一）、綠（一八）覆議案，惠請明示，據以辦理。」到部，並奉示：再提都委會證實。
- 七、案經提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三七三次會議報告案件，並決議：「本會第三六九次會議決議二、應予修正為：「二、本會退請台灣省政府就上開『體二』體育場用地擬變更都市計畫內容，研提具體之都市更新計畫相關資料（包括細部計畫內容摘要、建蔽率、容積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開發計畫、土地取得方式、安置計畫、財務計畫等），再行提會討論，餘仍維持本會第三五三次會議決議文」。
- 八、嗣經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七四次會議，宣讀本會第三七三次會議紀錄決議：「報告案件第三案決議文應予修正如左：本會第三六九次會議決議二、應予修正為：「二、仍維持本會第三五三次會議決議文。並增列決議三、『體二』體育場用地如須變更都市計畫內容，應另研提具體之都市更新計畫相關資料（包括細部計畫內容摘要、建蔽率、容積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開發計畫、土地取得方式、安置計

畫、財務計畫等)，再行提會討論。」」

九、茲准監察院秘書處八十三年九月三日（八三）處台貳丙字第一三七七號函為查案需要，請貴部提供「說明」各項資料，於文到七日內見復：說明一、貴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六九次會議（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召開）紀錄，對於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都市計畫（含公一、公四十六、公一一五、公一一三、綠十八及公三十一）覆議案，曾決議，略以：「一、公一應更正為『體二』體育場用地，二、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就本覆議案，擬變更都市計畫內容，研提具體之都市更新計畫相關資料（包括細部計畫內容摘要、建蔽率、容積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開發計畫、土地取得方式、安置計畫、財務計畫等），再行提會討論。」，上開決議文並於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該會第三七〇次會議中宣讀，經決議確定，且已發函台灣省政府依決議辦理。按此項決議二所指「本案」，當指台灣省政府所提覆議案（含公一、公四十六、公一一五、公一一三、綠十八、公三十一），為何事隔四個多月，貴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七三次會議（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召開），僅依台中市政府函請釋示之公文（並未報請台灣省政府核轉），即又修改前揭第三六九次會議已確定紀錄之決議內容，將原決議「本案」之內涵修改為僅指公一（體二），似此任意更改會議紀錄決議實質內容，是否已造成下屬機關台灣省政府無所適從？並影響陳情民眾權益。．．．」。

十、本部並以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台（八三）內營字第八三〇五四〇四號復監察院秘書處略以：「說明二、貴處來函說明一、部分，因案涉本部都委會決議內容，容請俟提請近期內召開之都委會中報告、討論，俟有具體決議，再函復 貴處。二、按「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及討論之案件，應依會議方式進行，非有過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是以，本部都委會均依照行政院訂頒之上開規程之議事規定，作成決議，會議紀錄中並無記載出席人員發言紀錄，並此說明。．．．」。

決議：確認本會歷次會議審議本覆議案之經過、決議無誤，並請彙整左列意見，函復監察院秘書處。

一、關於都市計畫委員會對同一案件，於短期間內召開兩次會議，並作兩種不同之決議，是否合法？又應以何次會議為準疑義乙案，前經本部以七十一年七月九日七十一台內營字第九二一三六號函釋：「按各級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具有審議及研究都市計畫之職權，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召開會議之時間及次數，係依各該都市計畫案之繁簡而定，並無硬性之限制，至於．．．都市計畫委員會對同一計畫案所作決議不同乙節，應以該委員會最後決議之會議決議為準

。」

二、本覆議案前後提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六九次、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三七三次、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七四次會議審決各在案，係由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依各該次會議出席委員全體同意所作之決議，依本部前揭函釋規定，應以最後決議之會議之會議決議為準，且歷次委員會審議時，台灣省政府及台中市政府，均派代表參與討論，決議文亦經台灣省政府函轉台中市政府依決議辦理，自無監察院函所敘「台灣省政府無所適從」之疑義。

三、此外，本覆議案有關未向台灣省政府及台中市政府提出而逕向本部陳情之各陳情案件，本部均曾受理錄案供本部都委會審議之參考，應已兼顧公共利益及陳情民眾權益。

十、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漁區、鐵路用地為機關用地、公園用地、低密度住宅區、商業區、文中用地、文小用地、變電所用地、污水處理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七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九月廿六日八三府建四字第161280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一、同意農漁區變更為機關用地（供興建台灣省立歷史博物館使用），並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先行逕予核定發布實施。

二、其餘變更內容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規定事項補充必要相關資料報部後，再行提會討論。

十一、臨時動議陳情案件：

第一案：孫木財君陳為反對「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陳訴意見案。

說明：一、為孫木財君等八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致本部營建署陳情書，陳為本次

會議宣讀上次（第三七七次）會議紀錄後，同意渠等進入會場陳訴意見。

二、經徵詢與會委員同意孫君等列席陳述意見，並經決議另案提臨時動議，由台灣省政府、中油公司就再協調、溝通陳情人及當地民眾部分之

辦理情形提出說明。

三、孫君書面陳情意見反對理由書（詳附件）。

決 議：一、上次會議紀錄核定案件第一案決議文既經宣讀「確定」，仍應予以維持。

二、為疏解民眾之疑慮及異議，俾利該高架道路工程施工之須遂，仍請台灣省政府及中油公司繼續與村民加強溝通。

十二、散會。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內容									
編號									
位置原計畫新計畫變更理由備註									
本會決議									
項目面積項目面積									
十	幹2號道路	工業區	0.03	道路	0.07	為使道路系統更加完整，而延伸			請台灣省政府依據編號二十七決議，研提變更
七	與次5-1號	公（兒）	0.01			次5-1號道路接幹2號道路。			計畫草圖後，再行提會討論。

		道路間		行水區		0.02									
				台糖鐵路		0.01									
十		二		文小北側住宅區		0.58		道路		2.92		一、「台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			
省政府依幹8號道路兩旁住宅區變更為															
		十		及東南側		台糖鐵路		0.03				計畫」主12號及幹3-3號道			
地寬度縮小為十二公尺，北側行水區、															
		七				學校(文小)		0.01				路，自原有十二公尺拓寬為			
區變更為道路用地之原則，研提變更計畫															
						農業區		2.30							
二十公尺，但因穿越聚落中															
草圖後，再行提會討論。															
						道路				住宅區					
心，需拆遷兩側合法建築物															
及依原計畫路線新建房屋甚															
多，拓寬困難，執行不易，															
且造成區內聚落間出入交通															
與區間過境性交通旅次重疊															
，無法有效解決交通問題，															
故另行劃設替代路線。															
二、本替代路線除西側與市鎮中															
心商業區內15公尺道路共心															
外，並大部份利用台糖鐵路															
東側之排水溝向東南延伸至															
計畫區外圍，接幹3-1號道															
路之延伸道路後通往新化。															

三、本替代路線經評估後，符合
台南生活圈道路系統規劃為
疏解市鎮中心商業區及鄰近
住宅區與新化地區間之交通
功能，且沿線尚無合法建物
，對人民權益影響程度較低
，執行可行性較高。
四、同第二十五案之二。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內容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本會決議			
		項目	面積	項目	面積				
二	工業區	未訂定工業區	訂定工業區使	一、配合使用現況與未來發展		暫予保留，並請台灣省政府詳予調查，依現況			
十		使用類別	用類別（甲種	實際需要並參酌鄰近土地		為甲種工廠使用之土地劃設為甲種工業區，餘			
三			、乙種）	使用分區而分別予以訂定		劃設為乙種工業區之原則規劃確定後，再行辦			

理。

二、新變更劃設之工業區，為

維護居住環境品質，一律

訂定為乙種工業區。

（詳都市計畫圖）

二、主 15-1 號與農 業 區 2.07 食品研究專業 2.07 統一企業為國內相當具有規模 附帶條件： 暫予保留，並請台灣省政府研提具體使用計畫

十、高速公路間 區 食品公司之一，為配合該公司 應另行擬定細部 及污染防治計畫、回饋計畫到部後，再行提會

八、之原統一畜 對食品研究發展並提昇產品品 計畫，（含配置 討論。

牧試驗所 質需要而以附帶條件方式予以 適當之公共設施

變更。 用地與擬具具體

公平合理之事業

及財務計畫），

並俟細部計畫完

成法定程序發佈

實施後始得發照

建築。

L

貳、有關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部分：

編號	陳 情 人	陳 情 案 由	本
會	決	議	

--	--	--	--

自民國八十三年至民國九十年。為促進都市土地資源之合理利用及維護都市生活環境品質而予以增列。

四、未訂定土地使用增列土地使用為促進都市土地資源之合理利用再行提會討論。

十、用分區管制要點分區管制要點用及維護都市生活環境品質而

九、點予以增列。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內容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本會決議									
	項目	面積	項目	面積					
二	零工 38 及其農 業 區	8.47	工業區（乙種	6.73	一、上述原農業區範圍內土地已	一、附帶條件：			
暫予保留，俟內政部八十三年二月一日台									
十	附近		）		由坤慶實業公司取得，並已	變更後之			
廣（停 八十三內營字第八三七二〇七五號函檢陳「研									
一			廣（停）	1.74	有具體擴廠計畫，故以附帶	），應由涉			
及農 商都市計畫零星工業區就地擴大變更毗鄰土地									
條件方式予以變更。業區變更									
之土地 為工業使用原則（草案）」報請行政院核復後									
所有權人									
共同無，再予辦理。									
	零星工業區	0.63	工業區（乙種	0.63	二、原零工 38 併予變更為工（乙	償提供。			

會 決 議	位 置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本
		項 目	面 積	項 目	面 積	
二	大灣地區南	農 業 區	5.33	道 路	7.72	一、
						台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
						附帶條件：
						本案非屬行
						政院核定之生活圈道路路線，應維
十	側	工 業 區	1.40			設計畫」幹 3-2 號及主 5
						詳見表八。
						持原計畫，
						如由台灣省政府報奉行政院核定調
五		台 糖 鐵 路	0.03			號道路寬度，自原有二十
						整後，另循
						個案變更法定程序辦理。
		零星工業區	0.01			公尺拓寬為三十公尺及二
		私 立 學 校	0.23			十四公尺，惟因該二條道
		住 宅 區	0.66			路沿線兩側尤以大灣地區
		文 教 區	0.04			附近，現況住商發展相當
		加 油 站	0.02			密集，拓寬不易，故另行
						劃設替代路線，寬度三十
		道 路	0.19	住 宅 區	6.10	公尺。
		私 立 學 校	0.10			二、台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
		農 業 區	3.99			計畫，業經奉行政院核定
		文 教 區	1.82			實施。
						三、為配合前述重大建設之推
						行，而將鄰近地區作適當

之調整及變更。

四、幹2號道路以西部分，係以附帶條件方式辦理。

決 議：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 更 內 容									
編號	位置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本 會 決 議			
	項 目	面 積	項 目	面 積					
二	大灣地區南側工業區	5.33	道路	7.72	一、台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	附帶條件：	一、應於計畫書內敘明及計畫圖以虛線標繪		
十	側工業區	1.40			設計畫」幹3-2號及主5	詳見表八。	暫予保留，另案辦理。		
五	台糖鐵路	0.03			號道路寬度，自原有二十		二、本案非屬行政院核定之生活圈道路路線，		
	零星工業區	0.01			公尺拓寬為三十公尺及二		如由台灣省政府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後，		
	私立學校	0.23			十四公尺，惟因該二條道		則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否則應		
	住宅區	0.66			路沿線兩側尤以大灣地區		維持原計畫。		
	文教區	0.04			附近，現況住商發展相當				
	加油站	0.02			密集，拓寬不易，故另行				

所擬分期分區發展計畫並無實質效果 |

十	展計畫		第一期已發展	負擔而予以訂定。		，應予
	刪除。					

| 八 | | | 區自民國六十 | | | | 二、同意台
 灣省政府住都局列席代表於大會中 |

明，圈選幹二號道路兩旁三九・四

十二年；第二六公頃

地區，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後，始

期優先發展區 | 得發照
建築。

| | | | | 自民國八十三 | | | | |

_____年至民國九十_____

市市長於大會中口頭說明，於一個月 | 四 | 未訂定土地使 | 增列土地使用 | 為促進都市土地資源之合理利 | 同意永康

十	用分區管制要	分區管制要點	用及維護都市生活環境品質而	內研提補足
本計畫地區十五萬計畫人口之不足				

九 | 點 | | | 予以增列。 | 公共設施(國

中不足八・七二公頃，公園不足 |

公頃，體育場不足一四公頃，停車

九四，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不足 |

頃)位置、面積及計畫圖後,再行

[illegible]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illegible]

項	目	面積	項	目	面積		
二	零工 38 及其農 業 區	8.47	工業區（乙種	6.73	一、上述原農業區範圍內土地已	一、附帶條件：	一、
應於計畫書內敘明及計畫圖上以虛線標繪							
十	附近		）		由坤慶實業公司取得，並已	變更後之廣（停	「暫
予保留，另案辦理」。							
一			廣 （停）	1.74	有具體擴廠計畫，故以附帶	），應由涉及農	二、應請
依照內政部八十三年六月一日台（八							
					條件方式予以變更。	業區變更之土地	三）
內營字第八三七二四九三號函訂頒之							
						所有權人共同無	
「都市計畫零星工業區就地擴大變更毗鄰							
	零星工業區	0.63	工業區（乙種	0.63	二、原零工 38 併予變更為工（乙	償提供。	土
地為工業區使用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		）。	二、編號廣（停）	，並
循法定程序由台灣省都委會審議完竣							
報部，再行提會討論。							
四	零工 28 及其農 業 區	0.21	工業區（乙種	0.17	一、上述原農業區範圍內土地，	一、附帶條件：	
十	附近		）		已由溫士頓醫藥公司取得，	變更後之廣（停	
二			廣 （停）	0.04	並已有具體擴廠計畫，故以	），應由涉及農	
					附帶條件方式予以變更。	業區變更之土地	
	零星工業區	0.46	工業區（乙種	0.46	二、原零工 28 範圍書圖不符，故	所有權人共同無	
			）		依原計畫書修正計畫圖，並	償提供。	
					連同前項併予變更。	二、編號廣（停）	
四	零工 及其農 業 區	0.29	工業區（乙種	0.23	一、上述原農業區範圍內土地，	一、附件條件：	
十	附近		）		業經七合化學公司徵得土地	變更後之廣（停	
六			廣 （停）	0.06	所有權人同意讓售供該公司	），應由涉及農	

十、高速公路間、區、食品公司之一，為配合該公司、應另行擬定細部、善福利事業、公益事業、研究發展事業自行開、

八、之原統一畜、對食品研究發展並提昇產品品、計畫，（含配置、發辦法」，提大會審定後，再行提會決定之。

牧試驗所、質需要而以附帶條件方式予以、適當之公共設施、

變更。

用地與擬具具體、

公平合理之事業、

及財務計畫），、

並俟細部計畫完、

成法定程序發佈、

實施後始得發照、

建築。

、

貳、有關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部分：

編號、陳情人、陳情案由、本會決議

十三、統一企業、主動參加四月十五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並口頭說明，請支持省都委會同意之、併編號二十八決議文。

公司、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二十八農業區變更為食品研究專用區，以供該公司作食品、

李華揚、研究等相關設施使用。

陳福君、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內容

[illegible]

編號	位置	變更理由	備註
一	自本計畫區南端至本農業區二六・四道路二六・五	配合現況交通量及高鐵一、建議本案計畫道	查本案涉及之高速鐵路青埔車站規
	計畫區北界沿線部分四	二	設站後未來道路系統（路經審議定案後劃及桃園捷運系統，且均未定案。
	農業區、零星工業區學校○・○七	含捷運）完整性予以變	以區段徵收方式此外，辦理區段徵收以取得計畫道
	、學校用地零星工業○・○一	更。	開發，區段徵收路用地之可
			行性不高，故建議維持

[illegible]

之事業及財務計畫）如本案以劃
定變更範圍超過一公頃
，並俟細部計畫完成
以上為認
定。且查本案住宅區現況
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
使用率僅達
百分之六七・二（計畫
始得發照建築。
書第十一
頁），不符合前揭辦法第
十五條規定
之變更原則，爰維持原
計畫，以符
規定。

四 | 四號道路西側農業區 | 農業區 | 一・六九 | 住宅區 | 一・六九 | 同三案 | 附帶條件同三案 | 同右

五 | VI號（十八米）道路 | 農業區 | 八・一四 | 體育場 | 二・〇八 | 一、配合中壢平鎮都市 | 附帶條件同三案 | 同右

南北兩側之農業區 | 道 路 | 〇・二七 | 計畫及鄰近土地使
住宅區 | 五・七九 | 用分區予以調整變
更。

二、同第三案

六 | 高速公路西側農業區 | 農業區 | 一・一九 | 住宅區 | 一・一九 | 同三案 | 附帶條件同三案 | 同右

（貨物轉運中心南側

七 | 七號道路北側農業區 | 農業區 | 一・一二 | 乙種工業 | 一・一二 | 配合實際發展需要予以 | 1 附帶條件同三案 | 一、暫予
保留，另案參照部頒「都
區 | 變更。
2 變更案發布實施後 | 市計畫
零星工業區就地擴大變
十年內不得變更為 | 更毗鄰
土地為工業區使用處理
住宅區。
原則」
辦理，以資周延。惟其
適用範
圍、申請人資格可不受

該處理
原則第一點第一項、第
三點第
(一)項末段略以：「
...
並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
認定其
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二億
元以上
之重大投資案」規定，
以符實
際。
二、本案應
另訂限期開發使用規定
，並僅
限原工業使用性質使用

八 六號道路南側農業區 住宅區 〇・一九 道 路 〇・一九 依實際發展需要及地形 附帶條件同三案 同編號三之
決議文。

現況予以變更，且變更
農業區 二・五〇 道 路 〇・二二 後街廓較為完整。
鄰里公園 〇・三九
住宅區 一・八九

九 本計畫區市(三)、市 場 〇・二四 住宅區 〇・八一 1 依地方協調會建議及 附帶條件同三案 維持原計
畫，以維公共設施服務水

廣(三)、及文小(廣 場 〇・二二 實際需要予以變更。 準。
二)用地 文小(三) 〇・三三 2 適度降低提供公共設
道 路 〇・〇二 施百分比例，以利於
辦理市地重劃。

十 八號道路西側農業區 農業區 〇・〇六 農會專用 〇・〇六 依農會業務需要予以變 土地地號：平鎮市宋 一、查區位

不當，應予維持原計畫

區 更。 屋段高山下小段四一。

。

六號。 二、計畫面

積應修正為〇・六〇公

頃，以

符實際。

十一 本計畫三處廣場兼停車場兼停車場 一・〇五 停車場 一・〇五 依書圖製作規則予以變 照案通過。

。

車場 車場 更名稱。

十二 本計畫三處鄰里公園 鄰里公園 〇・六一 兒童遊樂 〇・六一 依書圖製作規則予以變 同右

。

兼兒童遊樂場 兼兒童遊 場 更名稱。

。

樂場

十三 本計畫之工業區 工業區 六六・八 乙種工業 六六・八 配合實際現況予以指定 同右

。

三 區 三 工業區類別。

十四 本計畫之貨物轉運中心 貨物轉運 三二・六 貨物轉運 三二・六 依據住都局委託國立交 一、查本案

「貨物轉運中心區」原

心區 中心區（ 中心區附 通大學運輸研究所之中 指定供

貨車站、倉庫、配送中

本指明開 帶條件： 山高速公路交流道貨運 心等相

關設施使用，現台灣省

發方式） 應另行擬 轉運中心存廢問題及開 政府所

送檢討變更（草案）並

定細部計 發方式之研究」中壢及 未變更

計畫使用分區；次查上

畫（含配 內壢交流道之貨物轉運

次通盤檢討計畫書第三十四頁

置適當之 中心區宜全部保留，其

規定略以：「・・・依省都委

公共設施 開發型態為配合大型購

會決議，俟交通部與有關單位

用地與擬 物中心作整體之規劃，

協調後，再另案辦理細部計畫

具具體公 其開發方式為辦理細部

。」乙節亦未定案，爰刪除本

平合理之計畫及市地重劃。為符
項變更內容，以符實際。
事業及財 合上開研究報告之建議

二、惟如台灣省政府確認該地區有
務計畫），故將本變更案以附帶
型購物中心使用之必要
，並俟細 條件通過。
另案依行政院核定之「
部計畫完 工商綜
合區設置方針暨工商綜
成法定程 合區開
發設置管理辦法」規定
序發布實 程序辦
理，俾符規定。

施後始得
發照建築
十五 本計畫之零工廿二 零星工業 零星工業 第一次通盤檢討時地號 照案通過。

區廿二（ 區廿二（ 誤寫，本次檢討予以更
地號為平 地號為平 正。

鎮市宋屋 鎮市宋屋

段廣與小 段廣與小
段六八五 段六八五
2號） 十一號

十六 二號道路東側農業區 農業區 〇・七〇 乙種工業 〇・七〇 配合合法工廠擴廠需要 附帶條件同三案 同編號七之
決議文。

區 及考量工業區完整性。
十七 零工七南側農業區 農業區 〇・六六 乙種工業 〇・六六 配合合法工廠擴廠需要 附帶條件同三案
同右。

				區			予以變更。
十八	本計畫機六用地	機關	○・四三	農業區	○・四三	因電信局無	
	法協議價購		照案通過。				
						本段土地，故	
同意依交							
						通部電信局陳	
情予以變							
						更。	